

## 2026年道路交通设施运维及劳务服务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TZCS-G-F-260197

2026年07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6年道路交通设施运维及劳务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道路交通设施运维及劳务服务

项目编号：BTZCS-G-F-260197

采购计划备案号：包政采计划[2026]03660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2026年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设施运维及劳务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495,330.32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495,330.32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2026年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设施运维及劳务服务	1.00	6,495,330.32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设施运维及劳务服务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街道亚辰商务中心15楼

邮编：010010

联系人：李晓娜 李晓英 王淑娟

联系电话：0471-4675102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8号

邮编：014000

联系人：荣生伟

联系电话：0472-51808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的1%收取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a href="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a>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 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 组织现场踏勘: 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 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防和整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围标串标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内财购函〔2025〕511号)的规定, (一)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并作为围标串标的疑点线索移送相关部门: 1.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IP地址、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或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 2.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虚拟子账户;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混盖公章, 错放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情况; 4.多个项目中部分供应商经常伴随投标且中标人相对固定。(二)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 如存在错误情况、排版格式等完全相同; 2.不同供应商投标报价异常一致, 或呈规律性变化, 如报价清单各项单价存在固定比例关系; 3.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装订等事宜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 二.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 完善信息后, 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 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 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 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 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 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 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 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 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 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投标保证金

####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 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 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

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 1. 开标

####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

看、回复。

###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审查表

###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设施运维及劳务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设施运维及劳务服务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3. 评标

详见第五章

### 4.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5. 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整合支队所属的道路交通监控设施、交通信号灯设施、交通隔离设施运维服务及劳务服务，进行统一集中运维，实现设施故障发生率下降、处置响应提速、管护成本优化、安全隐患清零，全力保障道路通行秩序、提升路面管控效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运维防线。

###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2026年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设施运维及劳务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针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实施续期采购的，应在第一年采购时，在采购文件与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达到采购人服务标准，可直接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2		标的提供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4		合同履行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及采购人现场使用要求

6		合同支付方式	<p>1、根据首月实际发生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费用，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3%，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p> <p>2、根据第二个月实际发生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费用，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3%，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p> <p>3、根据第三个月实际发生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费用，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3%，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p> <p>4、根据第四个月实际发生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费用，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3%，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p> <p>5、根据第五个月实际发生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费用，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3%，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p> <p>6、根据第六个月实际发生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费用，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3%，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p> <p>7、根据第七个月实际发生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费用，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3%，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p> <p>8、根据第八个月实际发生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费用，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3%，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p> <p>9、根据第九个月实际发生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费用，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3%，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p> <p>10、根据第十个月实际发生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费用，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3%，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p> <p>11、根据第十一个月实际发生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费用，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3%，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p> <p>12、根据第十二个月实际发生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费用，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7%，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70%</p>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其他	<p>1.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费用、劳务支出、管理酬金、社会保障费、保险费（含社会保险金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p> <p>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本项目配属服务人员规模应保持相对稳定且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无论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及税金是否增长，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不得向采购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p> <p>3.禁止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18周岁以下人员从事本项目服务岗位。</p> <p>4.原则上不得派遣60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女性人员从事本项目服务岗位，如有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p> <p>5.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因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调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变化，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p>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2026年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设施运维及劳务服务

标的名称：2026年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设施运维及劳务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部分：道路交通监控设施运维服务</b></p> <p><b>一、项目概况：</b></p> <p>道路交通监控设施运维服务是对交管支队建成的5079个点位的道路交通监控设施进行运维服务。维护内容：①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如：电子警察系统、卡口抓拍设备、视频监控摄像头、流量检测器、雷达测速设备、供配电设备、通信传输线路、监控机房硬件、数据存储与分析平台、红灯检测器、通信故障、杆（含悬臂）线缆、管道、窨井等的维护、修缮服务等。②视频专网维护，累计穿放光缆约1300多公里，含千兆接入环网27个，路口一、二级光缆交接箱525个，设备包括ONU、交换机、OLT等设备。③交通诱导屏共计105块。</p> <p><b>二、维护区域：</b>包头市范围内（点位清单由采购人提供）。</p> <p>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交警支队辖区所有路口电子警察、高清卡口、违停抓拍设备、道路全景球机、路面视频监控、补光设备、外场机箱、供电系统、光纤传输链路、路口接入交换机及配套前端全部外场设备的运维服务；服务内容涵盖日常巡检、故障维修、应急抢修、重大交通安保保障、设备保养、台账整理、专网链路维护、违法取证视频调取支撑等全流程运维服务。运维服务需保障交通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满足交通指挥调度、违法抓拍取证、交通事故回溯、路面交通管控全部业务需求。</p> <p>核心硬性指标：辖区前端监控及电警设备月度综合在线率不低于90%，关键主干道、核心路口重点点位月度在线率不低于95%。</p> <p><b>运维设备材料供应：</b>本项目除摄像机、服务器、硬盘、补光灯、镜头、LED屏、背包箱、大于300米信号控制电缆和电力电缆及光缆主要设备外，其他运维中所需零配件及辅材费用均包含在运维服务费中。</p> <p><b>三、驻场及外勤运维人员要求</b></p> <p>投标人须为道路交通监控设施运维服务配置固定专职运维人员共计不少于24名，人员一经进场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岗换人须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考</p>

核面试合格后方可变更；全体人员统一接受交警支队日常考勤、调度与管理，全员签订保密协议，无犯罪记录，满足公安保密运维上岗要求。具体定岗要求如下：

#### **(一) 项目运维负责人 (1名, 固定驻场)**

1、具备交警/公安同类视频监控、电警卡口运维项目管理经验，熟悉交警专网运维流程；

2、工作职责：统筹全部运维工作、对接采购人日常工作调度、审核运维周报/月报/年报、统筹应急保障任务、处理运维投诉与重大故障复盘、团队人员管理、运维质量管控、合同履行对接等全部管理工作；

3、全程工作日驻场交管支队科技大队，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随时响应采购人各类工作安排。

#### **(二) 内勤服务岗 (1名, 固定驻场)**

1、熟悉运维工单系统、Office办公软件，具备台账整理、资料归档、数据统计能力，了解交通监控基础运维常识；

2、专职负责故障工单接收、派发、闭环回访、运维数据统计；整理每日/每周/每月巡检记录、维修台账、现场佐证图片；汇总设备故障报表、在线率统计报表；保管运维纸质及电子档案；对接采购人资料报送、运维考勤登记；同步更新全网设备点位台账、网络拓扑资料；做好运维后台值守，实时同步前端故障信息。

#### **(三) 视频监控外场运维岗 (10名, 外勤常驻路面)**

1、全员熟悉海康、大华主流电警、球机、抓拍相机设备调试与维修；

2、精通光纤熔接、光衰测试、网络链路排查、路口交换机调试；

3、负责常态化路面巡检、设备清洁、镜头擦拭、设备角度调校、解决常规黑屏、画面模糊、补光灯故障、设备轻微离线等一般性故障修复；

4、负责外场光缆、网线、通信管道、分纤箱、防雷接地、路口接入交换机专项巡检维护，解决视频卡顿、数据丢包、抓拍图片上传失败、链路频繁断连等网络传输类故障。

5、完成每日巡检台账记录、现场维修拍照留档、常规耗材更换，保障路面设备基础运行状态。

#### **(四) 突发应急处置岗 (4名, 7×24小时备勤, 专职突发抢修)**

1、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可独立完成高空立杆设备检修、高空设备更换作业；

2、负责极端天气、车辆撞杆、人为破坏、批量设备离线、主干链路中断等突发重大故障抢修；

3、承接节假日、早晚高峰、大型活动、交警警卫等重大安保应急保障任务，7×24小时备勤，随时赶赴现场处置突发故障。

#### **(五) 视频专网维护岗 (6名, 外勤常驻路面)**

1、光缆线路日常巡检与维护

负责全域光缆管道、架空光缆、接头盒、标识、挂牌、路由通道的常态化巡检；排查光缆破损、挤压、偷盗、施工破坏、路由裸露等隐患；清理光缆周边障碍物，做好护线宣传与线路防护。

2、弱电井管网维护

对全线弱电井、管道管网进行定期维护，包含井盖检修、井内线路整理、防水加固

、破损修复；排查井内泡水、锈蚀、线缆挤压、管道堵塞等隐患，杜绝管网积水浸泡光缆导致批量断网、设备离线问题。

### 3、光交箱专项运维

负责光交箱全覆盖巡检维护，包含箱体除尘、门锁检修、防水密封、内部配线整理、标签更新、设备紧固、防尘防潮处理；排查光交箱积水、破损、乱走线、分光器故障、端口松动等问题，保障光交设备运行稳定。

### 4、光缆测试与故障抢修

使用OTDR等专业设备开展光缆衰耗测试、断点排查、链路检测；负责光缆熔接、断点修复、链路优化、故障闭环；针对线路老化、衰耗异常、断点多发路段建立专项整改台账。

### 5、施工盯防与隐患防控

对道路施工、开挖、基建区域开展重点线路盯防，提前排查路由、做好防护，及时制止违规施工，避免光缆遭外力破坏，从源头降低线路故障发生率。

### 6、线路台账更新

实时更新光缆路由、光交箱点位、管网井室台账，记录线路改造、抢修、整改信息，确保线路资源台账准确、完整。

## **(六) 诱导大屏运维岗（2名，外勤常驻路面）**

1、负责全域诱导大屏、宣传屏日常巡检，检查屏幕亮度、花屏、黑屏、断条、声音异常、边框破损、箱体漏水、线路松动等问题。

2、排查大屏主控、分控、电源、传输链路、散热系统故障，现场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大屏正常播发。

3、定期对大屏箱体、散热风扇、接线端子进行除尘、防潮、紧固保养，排查雷击、积水、高温等安全隐患。

4、记录大屏运行状态、故障情况、内容更新记录，及时上报无法现场修复的故障，配合厂家检修。

5、重大节假日、交通疏导、应急预警期间，重点值守重点路段大屏，保障信息正常发布。

## **(七) 全员通用要求**

1、所有运维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入职统一签订公安保密协议，严禁泄露监控点位、视频数据、抓拍违法信息、专网配置等保密内容；

2、全员统一工装、佩戴工牌，上路作业必须穿戴反光背心、摆放道路警示标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作业规范；

3、所有人员需接受采购人岗前培训及日常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无条件更换。

## **四、整体运维服务要求**

### **(一) 核心运行指标要求**

1、设备在线率：全辖区前端监控、电警、卡口设备月度综合在线率 $\geq 90\%$ ；核心主干道、枢纽路口、重点管控点位月度在线率 $\geq 95\%$ ，重点考核点位月度在线率 $\geq 98\%$ ；未达标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对应运维服务费。

2、画面可用率：正常在线设备视频画面清晰、无遮挡、无偏色、无卡顿、无延时过高问题，画面可用率 $\geq 95\%$ 。

## （二）故障响应及修复时效要求

- 1、响应时间：实行7×24小时响应，接采购人故障工单后，10分钟内电话响应并确认故障信息；
- 2、到场时间：城区范围内30分钟内抵达故障现场，城郊及偏远点位60分钟内抵达现场；
- 3、故障修复时限：一般故障（画面模糊、补光失效、单台设备离线）4小时内修复完毕；重大故障（主干光纤中断、批量设备离线、雷击设备损毁）24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硬件彻底损坏无法现场维修的，72小时内完成设备更换调试并验收合格。

## （三）日常巡检服务要求

- 1、每日巡检：巡查重点路口设备运行状态，清理镜头遮挡杂物、排查即时故障；
- 2、每周巡检：完成对外场设备外观检查、机箱除尘、线缆整理、防水密封检查、防雷装置检测；
- 3、每月巡检：完成对点位光功率测试、网络链路检测、设备参数校核，出具月度完整运维巡检报告；
- 4、所有巡检、维修工作必须现场拍摄前后对比照片，建立电子+纸质双台账，全程工单闭环可追溯。

## （四）应急保障及专项服务要求

- 1、暴雨、雷电、寒潮等恶劣天气前开展前置隐患排查，恶劣天气过后开展全面灾后抢修，快速恢复受损设备；
- 2、节假日、重大交通安保、大型勤务活动期间，安排专人定点值守+巡回巡检，保障期间责任区域设备零故障、零离线；
- 3、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事故视频调取、违法录像回溯、设备参数调试、平台对接调试等技术支撑工作。

## （五）保密服务要求

运维全过程严格遵守公安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严禁私自外接外网、严禁私自拷贝、转发、外传监控视频、抓拍图片、点位坐标、专网IP地址等保密资料，严禁无关人员登录交管监控平台，违规造成信息泄露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五、运维人员专业技术要求

- 1、熟练掌握主流交通监控、电警抓拍设备软硬件原理，可独立完成设备重启、参数调试、焦距角度调校、固件升级、故障复位等操作；
- 2、精通TCP/IP网络协议、交警专网组网架构、VLAN划分、端口配置，可独立排查网络环路、光衰异常、端口闪断、数据丢包等传输故障；
- 3、熟练使用光纤熔接机、光功率计、红光笔、万用表、寻线仪、网线测试仪等全部运维工具，独立完成光纤熔接、线路整改、接地电阻检测工作；
- 4、能够精准区分电源故障、线路故障、交换机故障、前端设备硬件故障，快速定位故障根源，缩短维修时长；
- 5、熟悉公安视频监控联网标准GB/T28181，可配合采购人完成平台对接、设备接入、台账信息同步等工作。

## 六、运维车辆、工具及备品备件设备要求

- （一）运维专用车辆要求（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均可）

1、配备不少于2台专用运维作业车辆，车况良好，手续保险齐全，车身统一喷涂交通运维标识；

2、配备至少1台高车，满足路面立杆高空作业需求；

3、每台运维车辆标配反光锥桶、安全警示标志牌、车载灭火器、急救安全包，满足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要求。

(二) 专业运维工具全套配置要求（投标人必须现场配齐，进场前核验）

1、光纤传输类：全自动光纤熔接机、光功率计、红光笔、光纤切割刀、剥纤工具、光纤清洁套装、备用尾纤及光纤接头；

2、网络调试类：千兆便携式交换机、网线寻线仪、网线测试仪、POE供电测试仪、工业级运维笔记本；

3、电工安全类：数字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压线工具套装、低压验电笔、防水密封辅料、绝缘胶带、扎带；

4、安全登高类：全身式安全带、安全帽、加厚反光背心、5米/10米绝缘登高梯；

5、辅助运维类：监控工程调试宝、镜头清洁套装、强光手电、应急备用移动电源。

(三) 常备备品备件要求（包含在运维服务费中，均不需要采购人付费）

1、投标人需储备足量常用易损备件，包含监控电源、防雷器、光模块、防水接线头、网线、交换机端口、补光灯、设备支架等；

2、核心易损备件储备量不低于辖区设备总量的10%，保障故障设备可直接现场更换，无需等待备货，最大限度缩短维修时长。

## 七、考核违约说明

1.月度综合在线率不低于90%,按当月运维费用的100%进行结算。

2.月度综合在线率大于等于80%小于90%,按当月运维费用×当月考核分80%至90%之间考核比例进行结算。

3.月度综合在线率大于等于60%小于80%,按当月运维费用的60%进行结算。

4.月度综合在线率小于60%,不予结算。

5.因不可抗力因素和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上述影响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不计入考核。

6.因运维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二次损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维修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发生信息泄密事件，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追究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 八、集中维修整改期限

成交后由中标人对采购人现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进行集中维修整改，集中维修期不计算在线情况，集中维修期不超过2个月，集中维修整改完成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开始计算运维期考核。

## 九、售后服务

(一) 投标人在项目运维期结束后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整体分析报告，能够对设备的运行数据进行记录，形成报表进行统计分析，涵盖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分析、优化建议等，便于进行设备、网络分析和故障的提前预知。具体的记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配置数据、性能数据、故障数据。

(二) 投标人在项目运维期间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状态监测、故障排查与修复、数据安全防护、网络优化升级等。

(三) 投标人在项目运维期结束后形成共享知识库, 积累常见问题解决方案, 供采购人在服务期结束后自助查询。

## 第二部分: 交通信号灯设施运维服务

### 一、项目概况

(一) 交通信号灯设施运维服务是对全市交通信号灯、信号灯控制器、灯杆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修缮等。

(二) 本项目是由交通信号机控制路口(含路段, 以下简称为路口)的交通信号灯、信号控制器、灯杆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修缮服务。信号机控制路口道路交通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号机(含机柜、机柜基座)、车行信号灯、人行信号灯、灯杆(含悬臂)线缆、管道、窨井等信号灯及其一切附属设施的维护、修缮工作。

**二、维护区域:**包头市市内昆区、青山区、东河区、稀土高新区、九原区、石拐区所有由交管支队建成的840个点位(点位清单由采购人提供)。

### 三、维护内容:

(一) 在合同期限内维保内容为各灯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控制机、线缆、杆件和管道等一切设施的修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信号灯(车行指示灯、非机动车道灯、人行横道灯)、倒计时器、信号控制器、灯杆(含悬臂)以及所有安装附件、安装材料、线缆、支架、杆件、杆件基础、地下管道、窨井、布线、防雷接地、除锈防锈以及设备取电等方面的维护工作。交通信号灯设施运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交通信号灯线缆短路、断路及交通信号灯配件、附件损坏的在维护之列; ②信号控制机自然损坏、烧毁以及信号机内部所有附属电子元件故障的, 凡影响交通信号灯正常运转的故障都在维护之列; ③如信号控制机损坏, 经厂方检测无法修复, 需重新购置的, 在维护之列; ④如信号控制机联网路口与采购人信号灯控制中心网络故障或断路在维护之列; ⑤如交通信号灯、信号控制机及其附件因交通事故、他人施工、故意破坏及盗窃等因素导致损坏的, 在维护之列; ⑥因不可抗力, 如自然灾害(指台风、水灾、火灾、地震、雷击等)在维护之列; ⑦如采购人对既有道路路口有新增或改造部分信号灯设施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需求, 在维护之列; ⑧如采购人根据交通组织规划, 涉及既有路口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的迁移, 改建、拆除工作, 在维护范围之列; ⑨既有道路交通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如对遮挡信号灯的广告、横幅的撤除以及行道树的树枝修剪, 在维护之列; ⑩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已建成但尚未接入平台的信号机、以及新建信号机的接入平台工作在维护之列。

(二) 核心硬性指标: 前端信号灯设备月度综合亮灯率不低于90%, 交通信号机月度综合在线率不低于90%, 关键主干道、核心路口重点点位前端信号灯设备月度综合亮灯率不低于95%, 交通信号机月度综合在线率不低于95%。

(三) **运维设备材料供应:** 交通信号灯设施运维服务项目除信号灯组(单独更换灯盘包含在运维服务费中)、信号灯杆件和基础、边沟管、过路管、信号机整机(含机箱)外, 其他运维中所需零配件、待行引导屏、边沟开挖、过路顶管、信号灯杆粉刷、信号机箱粉刷、信号机箱门、信号机箱锁、信号灯盘、信号灯出光透明罩、信号灯箱外壳

、信号灯装饰板、信号灯遮光板、信号控制电缆和电力电缆及网线、信号机输出板、信号机主控板、信号机通讯板、信号机联网和联网设备、井盖、砌井主材及运维所需辅材费用均包含在运维服务费中。

#### 四、运维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固定专职运维人员不少于15名，人员一经进场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岗换人须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考核面试合格后方可变更；全体人员统一接受交管支队日常考勤、调度与管理，全员签订保密协议，无犯罪记录，满足公安保密运维上岗要求。具体定岗要求如下：

##### （一）项目运维负责人（1名，固定驻场）

- 1、具备信号灯维护相关运维项目管理经验，熟悉信号灯运维流程；
- 2、工作职责：统筹全部运维工作、对接采购人日常工作调度、审核运维周报/月报/年报、统筹应急保障任务、处理运维投诉与重大故障复盘、团队人员管理、运维质量管控、合同履行对接等全部管理工作；
- 3、全程工作日驻场交管支队设施大队，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随时响应采购人各类工作安排。

##### （二）内勤服务岗（1名，固定驻场）

- 1、熟悉运维工单系统、Office办公软件，具备台账整理、资料归档、数据统计能力，了解交通信号灯基础运维常识；
- 2、专职负责故障工单接收、派发、闭环回访、运维数据统计；整理每日/每周/每月巡检记录、维修台账、现场佐证图片；汇总设备故障报表、在线率统计报表；保管运维纸质及电子档案；对接采购人资料报送、运维考勤登记；同步更新全网设备点位台账、网络拓扑资料；做好运维后台值守，实时同步前端故障信息。

##### （三）外场维护岗（9名，外勤常驻路面）

- 1、交通信号机、信号灯及附属设备维护管理，负责运维服务资源组织协调，包括设备、硬件更换设备、工具、人员、车辆等。具有智能交通类项目外场维护管理经验或施工经验；具有智能交通类项目外场维护工作经验；
- 2、日常巡检,负责信号系统、信号灯及附属设备设备的巡检。具有专业的外场维护知识及经验；
- 3、日常基本维修（可现场修复）及紧急突发事件维修,负责信号系统、信号灯及附属设备日常维修、紧急突发事件维修。具有专业的外场维护知识及经验；
- 4、外场维护岗持有应当具有电工专业或安防专业或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专业证书。

##### （四）突发应急处置岗（4名，7×24小时备勤，专职突发抢修）

- 1、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可独立完成高空立杆设备检修、高空设备更换作业；
- 2、实行7×24小时应急备勤，承接突发路口信号灯全灭、信号机瘫痪、线路短路、杆体破损倾斜、线缆脱落等紧急险情；
- 3、负责极端天气、车辆撞杆、人为破坏、批量信号机离线等突发重大故障抢修；
- 4、承接节假日、早晚高峰、大型活动、交通警卫等重大安保应急保障任务，7×24小时备勤，随时赶赴现场处置突发故障。

#### （五）全员通用要求

- 1、所有运维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入职统一签订公安保密协议，严禁泄露监控点位、视频数据、抓拍违法信息、专网配置等保密内容；
- 2、全员统一工装、佩戴工牌，上路作业必须穿戴反光背心、摆放道路警示标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作业规范；
- 3、所有人员需接受采购人岗前培训及日常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无条件更换。

#### 五、车辆设备要求（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均可）

本项目需配备高空专项作业车、抢险救援车至少各一辆，且所有维护人员、车辆不得擅自离开维护区域。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另外为本项目配备满足要求的维护专用车辆（抢险车），专项作业车（高空作业车）。

#### 六、巡检要求

##### （一）日常巡检：

每周至少1次对采购人管辖区域内交通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遇有交通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需要维修维护的情况应做好记录及时开展维修维护工作。

（二）接到维修指令：采购人通知交通信号灯维护人员，并将地点及现场损坏情况进行详细描述，维修人员准备工具及配件前往维修。

（三）到达现场开展维修：接到通知后30分钟到达现场，交通信号灯如发生整体故障必须12小时内修复，如单个设备、功能损坏必须6小时内修复，如信号机整体故障必须24小时内修复，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信号灯路口停电、故障未排除前应摆放移动式信号灯。

（四）离维修现场 50 米外(夜间距离适当加长)摆放警示标志，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五）交通信号灯维修、维护要登记损失情况，照相取证并在照片标注地点和时间等证明信息，记录损坏原因，牵扯到交通肇事的及时报告交警部门。

（六）清理交通信号灯维修、维护遗留杂物，维修人员携带维修维护设备和配件对受损交通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维护，按标准进行修复完毕后再次照相取证。

（七）清理维护现场，回收警示标志，撤离现场，恢复交通。

（八）返回驻地做备案记录：登记更换的交通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建立分类维修记录及档案。

#### 七、整体运维服务要求

##### （一）故障响应及修复时效要求

投标人在维护合同维护期内需制定完善的维护保养、修缮、管理计划，并形成相应的制度，将人员、车辆相关证件一并制册送采购人审查。为保证各路口的交通秩序畅通，信号灯、黄闪灯、倒计时器等设备正常运行，应提供7×24小响应要求。如交通信号灯单个设备、功能损坏必须6小时内修复，如信号机整体故障必须24小时内修复，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信号灯故障路口未恢复前应摆放移动式交通信号灯，移动式交通信号灯由投标人提供。

##### （二）其他服务要求

（1）人为（含故意损坏、交通事故等）破坏造成信号灯、信号灯杆件及信号机箱（含信号机）、线路等损坏，由投标人负责先行维护，采购人责成相关损坏人支付维修

费用；在无法确定第三人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的情况下无条件由投标人进行恢复，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道路施工、改造导致信号灯迁移、拆除等情况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要求投标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应责成道路施工方向投标人支付相关费用。

(3) 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指定的需求、维护任务，投标人需无条件执行。

(4)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开展信号灯数据的录入、更新工作，包括基础数据调查、采集和平台信息录入，并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动态变化实时更新，具体内容包括：维护服务区域所有交通信号灯控路口的所处地理位置、灯具类型、管线情况、窨井的位置、数量及编号录入进采购人指定的信息平台等。

(5) 按照采购人安排，协助采购人进行新改扩建道路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的移交、接收工作。

(6) 在维护过程中发现设施维护缺陷，如采购人有对设施完善的需求，投标人需无条件执行。

(7)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维护维修的设施、设备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措施。

(8) 投标人进行的维护维修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涉及特种作业的需要持证上岗，如不按规范规程施工出现的所有事故及连带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9) 维护维修需要用到的产品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0) 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已建成但尚未接入平台的信号机、以及新建信号机的接入平台工作投标人应全程配合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1) 投标人应提供数字化管理所需资产运维管理系统，整合各类交通设备管理功能。

(12) 运维资产实现数字化管理和展示，运维人员具备手机端资产录入更新功能及时更新资产状态。

(13) 运维过程实现运维管理工具，可以随时查看任务列表及工单进行状态，运维人员具备手机端工单处理功能及时更新工单处理状态。

(14) 投标人提供资产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工单进度查询，实现各方协同工作。

(15) 投标人提供资产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多元报修方式，手机端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报修处理，避免发现不及时导致故障恶化。

### (三) 应急保障及专项服务要求

1、暴雨、雷电、寒潮等恶劣天气前开展前置隐患排查，恶劣天气过后开展全面灾后抢修，快速恢复受损设备；

2、节假日、重大交通安保、大型勤务活动期间，安排专人定点值守+巡回巡检，保障期间责任区域设备零故障、零离线；

3、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事故视频调取、设备参数调试、平台对接调试等技术支撑工作。

### (四) 保密服务要求

运维全过程严格遵守公安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严禁私自外接外网、严禁私自拷贝、转发、外传信号灯及设备运维方案、信号配时方案等保密资料，严禁无关人员登录交通信号管控平台，违规造成信息泄露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八、考核办法

1.为规范管理维护服务工作，对中标单位经采购人组织的每月考核结果作为维护服务费用付款的依据。

2.如出现对于完成任务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低，采购人将视情况扣减服务费，直到终止本合同。

3.考核主体：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三方监理公司、中标单位

4.考核主要内容：

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的质量、效率、成效；维护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现场规范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等，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的扣除相应分值。

5.考核标准（每月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考核）

(1) 中标单位不服从采购人任务安排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2)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情况指定恢复时间。每发生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被采购人督导的扣3分。

(3) 维护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或同一故障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基础上，经确认属中标单位原因的，除无条件恢复外，每发现1处扣3分。

(4) 中标单位因未按规定操作造成设施损坏的或者故障的，除无条件恢复外，每发现1次扣3分。

(5) 经确认需开挖的路口，施工现场未按要求打围、铺设钢板、设置安全警告标志，基坑未做有效遮蔽以及建渣清理不净的，隐蔽工程偷工减料的，采购人每发现一处扣2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6) 中标单位工作期间不认真履职尽责、不文明规范施工、不服从指挥管理的，不按任务要求执行，私自开展新建、改建、拆除等工作，每次扣2分，并立即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5分。

(7) 中标单位私自开展维修、更换信号灯相关配件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8) 中标单位不按采购人规定回收故障配件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9) 中标单位对正在维修的信号灯路口未摆放临时信号灯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0) 中标单位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每个维护点位详细工作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11) 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未落实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管理不到位的，由上述情况引发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2) 中标单位提供的维护人员、车辆如需离开维护区域的，需向采购人上报，每发现一次擅自离开维护区域的一次扣5分。

(13) 前端信号灯设备月度综合亮灯率不低于90%，交通信号机月度综合在线率不低于90%，按当月运维费用的100%进行结算。

(14) 前端信号灯设备月度综合亮灯率大于等于80%小于90%，交通信号机月度

综合在线率大于等于80%小于90%，按当月运维费用×当月考核分80%至90%之间考核比例进行结算。

(15) 前端信号灯设备月度综合亮灯率大于等于60%小于80%，交通信号机月度综合在线率大于等于60%小于80%，按当月运维费用的60%进行结算。

(16) 前端信号灯设备月度综合亮灯率小于60%，交通信号机月度综合在线率小于60%，不予结算。

(17) 在日常维护服务工作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采购人可立即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支付相关费用，中标单位全部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6.考核计分

考核采用扣分法，满分为100分，分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级。每月综合考评分数在90-100分数段，即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优；75-89分数段为良；60-74分数段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级，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考核后日常运行维护服务费按下列方式支付：

实际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C

C：绩效系数

90-100分为优秀级，C=1.0

75-89分为良好级，C=0.9

60-74分为合格级，C=0.8

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C=0

7.因不可抗力因素和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上述影响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不计入考核。

8.因运维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二次损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维修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发生信息泄密事件，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追究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集中维修整改期限

成交后由中标人对采购人现有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集中维修整改，集中维修期不计算在线情况，集中维修期不超过2个月，集中维修整改完成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开始计算运维期考核。

#### 十、售后服务

(一) 投标人在项目运维期结束后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整体分析报告，能够对设备的运行数据进行记录，形成报表进行统计分析，涵盖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分析、优化建议等，便于进行设备、网络分析和故障的提前预知。具体的记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配置数据、性能数据、故障数据。

(二) 投标人在项目运维期间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状态监测、故障排查与修复、数据安全防护、网络优化升级等。

(三) 投标人在项目运维期结束后形成共享知识库，积累常见问题解决方案，采购人在服务期结束后自助查询。

### 第三部分：交通隔离设施运维服务

#### 一、项目概况

依照GA/T 1567-2019《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GB 50688-2011《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JT/T1033-2025《交通分隔栏》对全市118公里交通隔离护栏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日常清洗维护，维护内容为由交管支队已建成投用的交通隔离设施，包括道路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人行道隔离护栏、隔离墩（柱）等及配套附属设施的日常清洗和维护，保证交通隔离护栏完好、清洁、整齐。

**二、维护区域:**包头市市内昆区、青山区、东河区、稀土高新区、九原区、石拐区所有由交管支队建成的118公里交通隔离护栏及其配套设施。

### **三、维护内容:**

(一) 发现问题及时维护，设施损坏及时修复，确保城区护栏及附属设施发挥正常功能，按采购人要求对护栏进行清洗保洁、拆移和安装，并由第三方监理单位全程跟踪。

(二) 运维设备材料供应：本项目运维所需材料全部由投标人提供，具体维护内容及提供所需材料详见附件：交通隔离设施运维服务清单

### **四、运维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固定专职运维人员不少于19名，人员一经进场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岗换人须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考核面试合格后方可变更；全体人员统一接受交管支队日常考勤、调度与管理，全员签订保密协议，无犯罪记录，满足公安保密运维上岗要求。具体定岗要求如下：

#### **(一) 项目运维负责人（1名，固定驻场）**

- 1、具备交通隔离设施维护相关运维项目管理经验，熟悉交通隔离设施运维流程；
- 2、工作职责：统筹全部运维工作、对接采购人日常工作调度、审核运维周报/月报/年报、统筹应急保障任务、处理运维投诉与重大故障复盘、团队人员管理、运维质量管控、合同履行对接等全部管理工作；
- 3、全程工作日驻场交管支队设施大队，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随时响应采购人各类工作安排。

#### **(二) 内勤服务岗（1名，固定驻场）**

- 1、熟悉运维工单系统、Office办公软件，具备台账整理、资料归档、数据统计能力，了解交通隔离设施维护基础运维常识；
- 2、专职负责故障工单接收、派发、闭环回访、运维数据统计；整理每日/每周/每月巡检记录、维修台账、现场佐证图片；汇总设备故障报表、交通隔离设施设置统计报表；保管运维纸质及电子档案；对接采购人资料报送、运维考勤登记；同步更新全网设备点位台账、网络拓扑资料；做好运维后台值守，实时同步前端故障信息。

#### **(三) 外场维护岗（9名，外勤常驻路面）**

- 1、交通隔离护栏及附属设备维护管理，负责运维服务资源组织协调，包括道路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人行道隔离护栏、隔离墩（柱）等及配套附属设施的日常清洗和维护等。具有智能交通类项目外场维护管理经验或施工经验；
- 2、日常巡检,负责交通隔离护栏及附属设备的巡检。具有专业的外场维护知识及经验；
- 3、日常基本维修（可现场修复）及紧急突发事件维修,负责交通隔离护栏及附属设备日常维修、紧急突发事件维修。具有专业的外场维护知识及经验。

#### **(四) 现场巡查技术岗（4名，外勤常驻路面）**

1、每日分段巡查全域隔离护栏、隔离墩及附属设施，排查护栏变形、倾斜、断裂、缺失、底座松动、反光膜脱落、掉漆锈蚀等隐患问题。

2、检查日常清洗作业质量，核查是否存在清洗死角、污渍残留、漏洗路段，监督班组作业标准化、规范化。

3、对破损、歪斜、松动设施进行点位登记、问题统计，制定针对性修缮、矫正、更换方案，指导作业班组完成整改。

4、建立护栏病害隐患台账，跟踪问题闭环整改，对高频破损路段、重点路段进行重点巡查管控。

5、配合完成专项市容整治、重大活动保障、节前全域排查整改工作。

(五) 突发应急处置岗（4名，7×24小时备勤，专职突发抢修）

1、负责极端天气、夜间车辆碰撞、夜间人为破坏、夜间批量交通隔离设施倾倒、突发重大事故抢修；

2、负责节假日、早晚高峰、大型活动、交通警卫等重大安保应急交通隔离设施安装、拆改等保障任务，7×24小时备勤，随时赶赴现场处置突发故障。

(六) 全员通用要求

1、所有运维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入职统一签订公安保密协议；

2、全员统一工装、佩戴工牌，上路作业必须穿戴反光背心、摆放道路警示标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作业规范；

3、所有人员需接受采购人岗前培训及日常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无条件更换。

## 五、车辆设备要求（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均可）

本项目需配备护栏清洗作业车、护栏维护设备装载车至少各一辆，且所有维护人员、车辆不得擅自离开维护区域。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另外为本项目配备满足要求的维护专用车辆。

## 六、巡检要求

(一) 日常巡检：

每48小时至少1次对采购人管辖区域内护栏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遇有隔离护栏及附属设施需要维修维护的情况应做好记录及时开展维修维护工作。

(二) 工作要求：

(1) 中标单位负责城区护栏及附属设施的巡查、维修、维护、保养、更换、现场清理等工作。

(2) 中标单位维修和更换护栏及附属设施所使用的配件及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不得随意更改或变换型号，如确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实用、安全的要求，必须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3)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单位实施项目资格。中标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费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中标单位应对采购人管辖的所有隔离护栏及附属设施每48小时巡逻检查不少于1次，并做好登记，凡是发现护栏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拍摄照片做好记录，保证白天2小时内清理维修完成，夜间及时清理现场，第二天8时前恢复维修完

成。

(5) 中标单位应实行全年7×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采购人涉及隔离护栏及附属设施受损的通知，必须保证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开展维修维护工作。

(6) 中标单位应及时发现并上报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的隔离护栏及附属设施损坏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追查肇事逃逸车辆或当事人，协助现场勘察人员保护现场，勘察完毕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原貌，肇事车辆或当事人赔偿设施损坏费用归中标单位，拒不赔偿的，中标单位可通过诉讼追回设施损坏费用，追回的设施损坏费用归中标单位；因中标单位清理现场不及时而引发的二次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7) 需占用车道进行道路隔离设施和交通标志牌进行清洗保洁的应该在每晚22时至次日7时前完成、不占用车道的清洗保洁原则上应该每日9时至17时完成。

(8) 在规定清洗保洁时间段内，如出现重污染天气一级预警（以包头气象局发布为准），适时调整露天作业时间段，防范雾霾等恶劣天气对作业人员造成危害，安全隐患解除后应立即安排清洗保洁，若因大雨等恶劣天气无法清洗保洁的，应在恶劣天气结束后一小时之内，且在规定清洗保洁时段开始保洁作业，如遇高温（达到 35℃ 以上的），可避开高温时段，将人工作业时段进行调整。

(9) 道路隔离栏设施清洗保洁作业应该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尽量减少对车辆和行人的影响。

(10) 重大节假日以及重要活动应急保障任务期间，应临时性开展应急保障工作，清洗确保重要路段的道路隔离设施和标志牌（含杆体）的整治。

(11)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熟悉本职业务，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工资福利待遇，各类保险等问题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管理人员须稳定，如更换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12) 中标单位应切实加强维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操作规范培训，所有维修、维护、清洗车辆均由中标单位提供，提供车辆必须保证车况良好，手续及保险齐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3) 因中标单位违规操作、故意扩大损失等原因造成赔偿义务人的不满所引起的上访、诉讼等案件，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 有重大活动、特殊要求等情况，护栏及附属设施陈旧、破损需要更换、保养及拆除和恢复的，中标单位应具有快速组织人员及设备的能力，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落实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5)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中标单位护栏维修维护工作进行统一调度；发现中标单位不履行职责、质量达不到要求，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等原因，致使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或取消服务委托，中标单位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维修维护服务产品须具备国家相关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若采购内容中涉及到的主要产品、材料等属于节能、环保清单范围内的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且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单位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保修期3年，从采购人对每次维修、更换的护栏等设备签署验收合格书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中标单位负责。

### (三) 工作流程

- (1) 接到维修指令：采购人通知护栏安装人员，并将地点及现场损坏情况进行详细描述，维修人员准备工具及配件前往维修。
- (2) 到达现场开展维修：接到通知后30分钟到达现场，2小时清理完毕。
- (3) 离维修现场50米外（夜间距离适当加长）摆放警示标志，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 (4) 护栏清洗保洁、维护要登记损失情况，照相取证并在照片标注地点和时间等证明信息，记录损坏原因，牵扯到交通事故的及时报告交警部门。
- (5) 清理护栏遗留杂物，维修人员携带维修维护设备和配件对受损隔离护栏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按标准进行安装、调直、固定底座，修复完毕后再次照相取证。
- (6) 清理安装现场，回收警示标志，撤离现场，恢复交通。
- (7) 返回驻地做备案记录：登记更换的隔离护栏及附属设施，建立分类维修记录及档案。

### 七、考核办法

(一) 为规范管理维护服务工作，对中标单位经采购人组织的每月考核结果作为维护服务费用付款的依据。

(二) 如出现对于完成任务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低，采购人将视情况扣减服务费，直到终止本合同。

(三) 考核主体：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三方监理公司、中标单位。

(四) 考核主要内容：

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的质量、效率、成效；维护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现场规范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等，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的扣除相应分值。

(五) 考核标准（每月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考核）

(1) 中标单位不服从采购人任务安排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2)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情况确定恢复时间。每发生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被采购人督导的扣3分。

(3) 清洗、维护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或同一故障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基础上，经确认属中标单位原因的，除无条件恢复外，每发现1处扣3分。

(4) 中标单位因未按规定操作造成设施损坏的或者故障的，除无条件恢复外，每发现1次扣3分。

(5)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告标志的，建渣清理不净的，使用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每发现一处扣2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6) 中标单位工作期间不认真履职尽责、不文明规范施工、不服从指挥管理的，不按任务要求执行，私自开展新建、改建、拆除等工作，每次扣2分，并立即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5分。

(7) 中标单位私自开展维修、更换交通护栏相关配件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8) 中标单位不按采购人规定破损护栏及护栏配件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9) 中标单位未按要求每48小时至少1次对采购人管辖区域内护栏进行巡回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0) 中标单位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每个维护点位详细工作记录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11) 中标单位在不按规定进行护栏清洗或清洗不干净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12) 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未落实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 管理不到位的, 由上述情况引发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3) 中标单位提供的维护人员、车辆如需离开维护区域的, 需向采购人上报, 每发现一次擅自离开维护区域的一次扣5分。

(14) 在日常清洗、维护服务工作中,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采购人可立即解除服务合同, 且不支付相关费用, 中标单位全部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六) 考核计分

考核采用扣分法, 满分为100分, 分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级。每月综合考评分数在90-100分数段, 即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优; 75-89分数段为良; 60-74分数段为合格; 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级, 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考核后日常运行维护服务费按下列方式支付:

实际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C

C: 绩效系数

90-100分为优秀级, C=1.0

75-89分为良好级, C=0.9

60-74分为合格级, C=0.8

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C=0

中标单位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服务期维护服务事宜。中标单位须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交通护栏清洗、维护运行维护方案。

#### 八、交通隔离护栏数量普查

中标单位应在服务期内进行两次交通护栏数量普查, 在中标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对采购人管辖区内的交通隔离护栏进行数量普查形成台账并报采购人, 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再次对采购人管辖区内的交通隔离护栏进行数量普查形成台账并报采购人。

#### 九、集中维修整改期限

成交后由中标人对采购人现有交通隔离设施进行集中维修整改, 集中维修期不进行运维服务考核, 集中维修期不超过2个月, 集中维修整改完成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开始计算运维期考核。

#### 十、售后服务

(1) 中标单位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按照运维清单所提供的产品, 其质保期为3年, 从采购人对每次维修、更换的护栏等设备签署验收合格书之日起计算。凡在质保期内,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 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 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 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2) 中标单位保证对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及维护服务的要求及时响应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3个小时。

说明: 1. 投标人除根据投标客户端软件生成的信息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外, 还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附件“交通隔离设施运维服务清单”中产品明细, 在投标文件中报出各种产品的分项单价(格式自拟, 至少包含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

、单价)。分项单价最高限价为采购人给定预算单价, 投标人填报单价不得高于对应预算单价, 否则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提供的附件“交通隔离设施运维服务清单”中产品数量仅供参考, 最终按采购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本分项单价作为项目服务期内交通隔离设施运维服务结算依据和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隔离设施损毁并赔偿的定损结算依据。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 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 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 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 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设施运维及劳务服务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投标人除根据投标客户端软件生成的信息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外，还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附件“交通隔离设施运维服务清单”中产品明细，在投标文件中报出各种产品的分项单价。投标人的分项单价不得超过采购人提供的预算单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

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4.00分 商务部分21.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p>总体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针对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服务内容做出的服务方案；②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协助管理、工作方法安排等方案；③巡检服务方案；④专业运维工具及备品备件配置方案；⑤故障响应及修复时效方案；⑥售后服务方案；⑦针对紧急、突发等事件制定应急预案；⑧保密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得24分，以上8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说明：本办法中所涉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形。</p>	<p>24.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p>质量管理及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及措施进行评审：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服务质量标准；③质量控制保障措施；④风险管理；⑤安全保障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0分，以上5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说明：本办法中所涉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形。</p>	<p>10.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人员配备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①根据采购项目所涉及服务内容、岗位性质、工作区域拟定合理的人员管理方案；②团队人员责任分工明确；③驻场及外勤运维人员配备；④运维人员专业技术能力；⑤规章制度、各项操作规程可行程度；⑥员工考核方案；⑦社会保险的缴纳方案；⑧人员安全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得24分，以上8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说明：本办法中所涉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形。</p>	<p>24.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培训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培训节点；③培训目标及方式等；符合本项目要求得6分，以上3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说明：本办法中所涉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形。</p>	<p>6.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业绩	<p>投标人2023年6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应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p>	6.0000	客观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商务评审	团队配置	<p>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电工专业或安防专业证书，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注：1.提供人员证书及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否则不得分。2.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7.0000	客观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p>车辆设备</p>	<p>①专用运维作业车辆，提供2辆的得1分，每增加一辆加1分，最高得3分；②高空作业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③抢险救援车、护栏清洗作业车、护栏维护设备装载车，每提供一种车辆得1分，最高得3分。注：1.自有车辆设备的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及购车发票扫描件；2.租赁车辆设备的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及购车发票扫描件。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p>8.0000</p>	<p>客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5.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

##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

####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 2.合同内容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_\_\_\_\_。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_\_\_\_\_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 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 \_\_\_\_\_(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2026年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设施运维及劳务服务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